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694號

原告 梁浚緯

訴訟代理人 楊一帆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HOANG VAN DAO（黃文陶）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4年度簡附民字第138號）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惟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應以刑事訴訟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判斷依據。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或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683號、第753號、108年度台附字第5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原告於本院114年度苗簡字第663號刑事訴訟程序（下稱系爭刑案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HOANG VAN DAO（黃文陶）、光正科技工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光正公司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15,678元及利息。惟依系爭刑案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，被告HOANG VAN DAO（黃文陶）所犯失火燒燬物品罪之被害人為訴外人富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，並非原告，且被告光正公司亦未經該判決認定為僱用人或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是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仍應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15,6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60元。
- 二、並提出被告光正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吳聲奇之最

01 新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02 三、原告如欲委任楊一帆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應提出簽名或用印
03 之委任狀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顏苾涵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09 書記官 趙千淳